

說 明

一九五三年三月軍委總參召開戰史編寫工作會議，確定東北軍區負責編寫東北抗聯鬪爭史。軍區根據總參指示，在本年四、五月間即着手抽調幹部，建立機構（充實經驗研究科）。進行工作。但因幹部太少，能力弱、無經驗，加上材料缺乏，工作遇到許多困難。雖經多方探訪搜集、調查翻譯，費時間約一年，所得材料很少。後在總參幫助下，於一九五四年一月邀請原抗聯部分負責同志馮仲雲、王效明到瀋指導和協助搜集材料。由馮、王的幫助，在前東北局組織部借到「研究東北地下黨及抗聯問題的參考資料」十四集，約二百八十餘萬字。在這材料的基礎上又盡力搜集抗聯有關材料，彙整一抗聯歷史資料，為以後編寫鬪爭史準備條件。並擬訂出搜集材料，審閱文件，組織寫回憶錄，彙整，打印抗聯歷史資料的工作計劃，並基本按計劃完成了任務。

爲了便於編寫抗聯鬪爭史同志對此資料閱覽與研究，現將「抗聯歷史資料」的材料來源，對材料的研究，取捨的過程，彙整的方法，現存問題分述如下：

材料來源：我們在搜集材料過程中遇到的困難：

(一) 抗聯當時所處環境極端殘酷、緊張，又沒有鞏固的根據地，經常處於戰鬥的情況下，部隊流動性大；特別遇到敵人「討伐」，部隊的流動性更大，戰鬥更加頻繁，在這種情況下，爲了保密，有關抗聯的歷史文件，大部份自行焚燬、掩埋、或失散，現存原始文件極少。

(二) 在我們搜集材料之前，我黨中央及朝鮮勞動黨中央、東北局進行過搜集，有價值材料已被搜集殆盡；就是一般性質的材料大部亦被收集去了。在材料的來源是極端缺乏的，因此，我們確定以東北局原搜集的材料爲基礎（採用與抗聯鬪爭有關主要部分），組織抗聯幹部寫

回憶錄，收集抗聯負責同志有關抗聯的報告、演講、書信、日記等文件，摘錄已經出版的有關抗聯的書報，翻譯敵偽文件。現在的「抗聯歷史資料」，就是由上述幾部分材料彙集而成的。

對材料的研究。在取捨材料過程中所遇到以下困難：

(一) 工作幹部未參加過東北地下黨及抗聯鬥爭，不了解當時情況，又加水平不高，歷史知識缺乏，難辨別材料的主次、輕重、是非。

(二) 大部分材料是來自敵手，有的文件曾經過幾種文字返覆譯印，（如：過去東滿黨將某些文件譯成朝鮮文，日寇徵纏之後又將朝鮮文譯成日文，我們又再將日文譯還中文）在翻譯過程中敵偽是否篡改，翻譯是否有誤，現無原始文件查對，真偽難辨。

(三) 中央對抗聯歷史未作結論，故我們沒有分析、判斷歷史資料的依據。

(四) 抗聯幹部所寫回憶錄、日記、報告、和在報紙上發表的文章，大都限於對抗聯一般情況的敘述，特別是回憶錄中抗聯主要負責幹部寫的少，只是當時的一般下級幹部寫了十餘份，內容零碎，缺乏系統，都是對一般瑣碎事實的記載，缺少分析批判，涉及到政策路線、建軍原則問題的極少，參考價值不大。經首長指示和徵詢抗聯個別負責同志的意見後，確定我們解決上述困難的辦法是：以我們現有水平和對抗聯情況的初步了解，決定對抗聯材料的取捨。當然，這樣做可能產生對材料的取捨不當，輕重倒置，主次不分的毛病甚至錯誤。根據工作幹部的具體情況，為了少犯錯誤，我們規定的取捨材料的基本原則是：除大體上按照材料的主次決定留去外，對能留材料的原文一般不加任何變動、批語，只是對個別字、句略

文件極少一部份，並且內容瑣碎，沒有系統，有關黨的政策路線，建軍原則等關鍵性問題的文件很少，遠非夠編寫鬪爭史的資料。第二、現有資料大部來自敵方，須辨真偽，方能採用。第三、我們彙整的資料是以前東北局的材料為基礎的（我們採用了有關抗聯鬪爭的主要部份），但前東北局特派幹部向我們聲明：他們的材料因負責編寫的同志缺乏認真嚴肅的工作態度，有些材料未辨真偽，盲目採用，並且對歷史情況不了解，過早下結論，草率從事，致使犯了錯誤，因此向我們提議：他們的材料未經審查以前，如作為編史資料，必須慎重。

□ 向抗聯幹部採訪中間，發現抗聯幹部之間在對抗聯的估價、勝敗論定、建軍原則、統一戰線、農民問題、根據地建設、部隊人數等重大原則問題上存有分歧。在正式編史以前，必須弄清史實，求得在抗聯幹部中統一思想，方能達到總結經驗、教育幹部的目的。

曰 中央對抗聯歷史未作正式結論，對某些原則問題的是非論定有困難。因此，待中央對東北黨及抗聯的歷史作了結論之後，着手編史較妥。

此外，根據我們在一年半工作中的初步體會，認識到編史是一個特別艱巨而又細緻的工作。而且抗聯歷史又非常複雜。做好這一工作，必須有充分的史料，長期的時間，足夠的稱職幹部，特別是須有抗聯的主要幹部參加編寫，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

第七集 目錄 (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

東北抗日聯軍第三軍政治主任金策給第四師長陳雲陞同副師長李中央發出之指示信

- (譯文) (一九三五年一月五日) 一
滿洲省委兩個月工作計劃十二月十五到二月十五日 (一九三五年一月七日) 一
南滿特委列寧旗創刊詞 (譯文) (一九三五年一月三十日) 一
滿洲省委關於滿洲人民革命政府綱領給各級黨部之秘密指示信 (一九三五年二月一日) 一
滿洲省委給東滿黨團特委及人民革命軍的指示信 (譯文) (一九三五年二月一日) 一
反日民衆報創刊號 (譯文) (一九三五年三月七日於磐石) 一
社論：蘇聯爲什麼將中東路賣給日本 二
東滿特委關於東滿工作向滿洲省委的報告 (譯文)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
東滿黨團特委第一次聯席擴大會議決議 (譯文) (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日) 三〇
「兩條戰線」第十四期 (譯文) (一九三五年三月) 四二
滿洲省委關於紅五月工作提綱 (譯文) (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 五〇
滿洲省委臨時通知 (一九三五年四月五日) 五七
一九三五年東北人民革命政府組織條例 (譯文) 五八
滿洲臨時人民革命政府綱領 (草案) (一九三五年五月一日) 六一
東北人民革命軍第二軍軍部正式成立宣言 (譯文) (一九三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四
王明、康生同志給東北負責同志的秘密信 (一九三五年六月三日) 六七

東北反日總會及抗聯爲華北事變告東北同胞宣言（一九三五年六月三十日）……………八〇
南滿特委對人民革命政府綱領第九條改正（譯文）（一九三五年）……………八三
臨時東北人民政府南滿特區政府組織條例（草案）（一九三五年八月十七日）…………八四
南滿特區人民革命政府籌備委員會宣言（譯文）（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五日）……………八七
東北人民革命軍第三軍收編通知書（譯文）（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八九
南滿特區人民政府通告令（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九〇
東北抗日聯合軍組織條例（譯文）（一九三五年十月廿五日）……………九一
一九三五年全國工農兵代表大會召開綱要（譯文）……………九三
吉東特委給珠河中心縣委及三軍負責同志信（即北滿所謂「吉東特委補充指示」）（一九三五
三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六
吉東特委關於一九三六年軍事行動計劃給第四、五軍黨委指示信（譯文）（一九三五年十
十二月四日）……………一〇〇
哈東支隊佈告（一九三五年）……………一〇三
東北反日聯軍爲粉碎日「滿」春季「討伐」告東北人民書（一九三六年）……………一〇四
東北人民革命第六軍成立宣言（一九三六年一月三十日）……………一〇七
東北民衆反日聯軍臨時政府對日作戰通電（全國全世界）（一九三六年二月一日）…………一〇九
對日宣戰通牒……………一一一
東北抗日聯軍統一建制宣言（譯文）（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日）……………一一二

新政策——全民統一戰線（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日）……………一五
中國東北抗日救國政府政綱（一九三六年二月三十日）……………一六
自衛隊工作大綱（一九三六年）……………一七
大中華民國珠河縣人民革命政府佈告（一九三六年）……………一八
中央代表給珠河黨團縣委及三軍軍政負責同志信（即北滿所謂「中央代表來信」）（譯文）

（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二日）……………一九
目前政治形勢與我們的策略任務（一九三六年三月中共珠河中心縣委決議）……………一三
南滿特委關於游擊隊活動的新方針（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五日）……………一四
第五軍黨委會為目前時局問題與中心工作給第五、二軍東部部隊的指示（譯文）（一九

三六年五月一日）……………一五七
趙尚志給三軍第四師長郝貴林及政治主任金策同志信（譯文）（一九三六年五月四日）

……
東北抗聯第一軍第一師司令部佈告第二〇二號（譯文）（一九三六年六月）……………一六七
湯原縣委新工作指示（譯文）（一九三六年八月十日）……………一七
東北人民革命軍第三軍第一師第一團為反對滿洲國保甲制度的併屯，告民衆書（一九

三六年八月十二日）……………一八五
湯原縣委關於新工作指示的補充指示（譯文）（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一八五
東北人民革命軍第三軍軍長趙尚志給同軍三師長李熙山等的指示信（譯文）（一九三六

年九月七日）……………一八八

東北抗日聯合軍政治軍事學校臨時簡章草案（譯文）（一九三六年九月十日）………一九二
珠河、湯原兩中心縣委及三、六軍黨委聯席會議的「目前政治形勢分析與我黨的新策略
任務」（譯文）（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一九六

東北抗日聯軍第二路軍總指揮周保中給第三軍軍長趙尚志及東滿黨的信（一九三七年一月
一月一日）……………二一二

東北抗日聯軍第二路軍總指揮周保中給第五軍第二師師部黨委及道南特委的信（一九三
七年一月一日）……………二一五

東北抗日聯軍總政治部緊急通令（譯文）（一九三七年一月十日）……………二一九

東北抗日聯軍第六軍軍政聯席擴大會議的記事（譯文）（一九三七年二月二日）……………二〇

東北抗日聯軍第一軍軍黨部擴大會議決議案（一九三七年舊曆五月二十日）……………二七

東北抗聯第三軍四師政治主任金策代表三軍四師黨委對北滿臨時省委全體會議的意見書

（譯文）（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二三七

北滿臨時省委和吉東省委「關於擁護黨的鞏固一致的通告」（譯文）（一九三七年六月
二十八日）……………二四一

中共北滿臨時省委擴大會議關於「目前政治形勢的分析及政治路綫問題的決議」（譯文）
（一九三七年七月初）……………二四四

抗日聯軍徵稅佈告（譯文）（一九三七年八月一日）……………二六〇

東北抗日聯軍六三軍一旅司令部徵稅佈告（一九三七年八月十日）……………二六一

東北抗日聯軍第一路軍總司令部爲響應中日大戰告滿軍同胞書（一九三七年八月

二十日）……二六二

共產國際中央代表團吳平同志於一九三七年九月十日在救國時報上發表論文

二六四

「全國對日總抗戰與東北抗日民族革命運動」（譯文）……二七九

東北抗日聯軍總司令部緊急通令（譯文）（一九三七年九月十八日）……二八〇

東北抗日聯軍黨委會反奸細宣言（譯文）（一九三七年十月一日）……二八一

樺川縣委關於地方武裝隊伍問題的決定（譯文）（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六日）……二八二

抗聯第三軍黨委會給中央北滿臨時省委的信（譯文）（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一日）……二八三

東北抗聯第三軍軍長趙尚志給各師負責同志的信（譯文）（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一日）……二八四

南滿黨第二次代表大會決議（譯文）（一九三七年）……二八五

東北抗日聯軍第三軍政治主任金策給第四師長陳雲陸、同副師長李中央發出之指示
信（譯文）（一九三五年一月五日）

陳雲陸師長、李中央副師長、四師各位同志：

親愛的同志們，去年七月十二日在寶清與你分別後，不知你們是否已按我們的決議實行遠征？抑或是仍留在原區活動？最近我從李泰同志處聽到江南的消息，據說在二十日前你們在刁翎一帶活動（百餘名之騎兵），不知是否屬實？我對你們的情況非常掛心。當時我在寶清縣與侯啓剛同志一同艱苦地來到江北，到達梧桐河沿岸後與六軍三師會合，開始一同向西北遠征。三、六軍二百餘名，在一千三百餘里之長途雨期行軍中，有好多困難與複雜情況自然是所不免。渡江後，在到達綏濱之一、二、三區時（此處為一很狹窄之三角地帶，尤其是一個無山林的平原），便遭到「滿」軍二個團及多數的國境日軍、警察等之不斷地追擊、阻擊，但我們以最高速度的急行軍，才能脫出此嚴重險惡之境域），由於先後數次斷絕糧秣及雨天行軍，故將士兵足部糜爛、鬧病、負傷者繼續不斷。七百餘里荆棘道路上的行軍的困難，實筆舌難以盡述。但是只要是有共產黨就能突破一切難關。所以三、六軍西北遠征隊雖遭遇此種困難，但三、六軍遠征部隊的指戰員們，並未有任何動搖，堅定的繼續前進。在這種糧秣及行軍困難的條件下，集中大批隊員行軍，是與實際情況不適合的。因此我們在湯旺一河東岸之薩^山峙河將三、六軍部隊分散前進。三軍三師在侯主任指導之下以鐵、慶為目標前進，六軍二、三師在金策、王銘貴（六軍三師師長）兩同志指導下以海倫、通北為目標向前進。約經兩個月（恰在八月十五日中秋節）到達目的地，與三軍新三師（原五師改編為三

師）及三師師長許享植（以前稱李熙山同志，本姓許）同志，副師長張光迪同志等會師。次日（十六日）根據實際情況，立即組成三、六軍西北遠征隊，繼續北征，在三師副師長張光連同志領導下，以德都、訥河、嫩江一帶為目標開始征伐，此舉實為我北滿黨有意義之遠征。（三寶河百餘名，攜有輕機二挺，全體穿着皮大衣出發）該部隊第一步之計劃，是先在德都、大連一帶建立游擊站後，再繼續向嫩江平原前進。另一支遠征隊為三、六軍及九軍二師之一部份，在三軍三師八團團長姜榮富、金昌哲主任（九軍五團主任），六軍二師十二團張團長等指揮之下，在通北、龍門、克山一帶進行活動，開闢了廣大游擊區，得到廣大羣衆的擁護。親愛的同志們：我們這些勝利與成績，決不是容易得來的，這是由於我們遵照中央正確的路線，和英雄的武裝同志們的一致運用聰明頭腦英勇的奮鬥根據，以及吸收了過去流血的經驗教訓所得之成績。我們這次的遠征方式與佈置和過去的「左」傾關門主義的方式與佈置完全不同，過去「左」傾關門主義之遠征方法是以大軍強硬的推向一方，其結果就是遭到行軍的困難或糧秣的困難，同時又因目標過大，引起敵人莫大的注意，因而不斷的遭到敵人之追擊、阻擊、封鎖交戰或圍剿，給隊伍招來嚴重的困難與損失。去年三、六軍之多數遠征軍所受之挫折，全屬於此種原因。然而今天的三、六、九軍的西北遠征隊則與此相反，因用小部隊遠征之方式，目標小，出沒容易，且行軍與食糧之供給也比較簡單，彼此呼應既分散又可集中，既可能避免敵人注意，又能牽制敵人，此次三、六、九軍之西北遠征所以順利的開展，就是這個原因。過去「左」傾關門主義的遠征，首先在與反日義勇軍及山林隊之利益相抵觸下和他們結成統一戰線，只是單純採取在收編後用折編裁編之機械之方法。過去三

軍在西北武裝統一戰線上所遭致之破壞，就是由此而起。故在客觀上形成了趨友拉敵助長敵人一日寇的努力。此次我們三、六、九軍西北遠征隊，首先接受了過去這一錯誤的教訓，正確運用統一戰線——真誠的號召一切反日的武裝力量，爽直誠懇、忠實的執行我軍與其他部隊所定之一切條約，共同抗日，並在互相批評、互相糾正，互相發展，互相援助，尊重與互相愛護之精神下，一致行動起來，這樣與西北山林隊重新結成友好關係（山林隊不多）。這就是我西北遠征部隊順利開展的重要條件之一。過去「左」傾關門主義者，對鄉村、歸屯、或大排等，不分好壞完全採取軍事的恐嚇、毆打、燒殺等手段，這種軍事方法與「左」傾平推主義遂即遭遇暗礁，被羣衆與大村鎮所反對，形成四面八方全成敵人，難道這不是過去三、六軍遠征西北失敗的重要原因嗎？但今日之三、六、九軍遠征隊則完全與此相反，過去是侵犯村民利益，而今天却是堅決保護人民利益，更以堅忍刻苦、為抗日救國的精神向羣衆進行宣傳工作與組織工作。號召他們自覺自願的出錢、出糧、出槍、出人、出力，共同走向抗日，與擁護抗日軍。此外更深入接受羣衆以行為表現在羣衆中建立威信與工作基礎。除沒收漢奸走狗之財產外，任何人不許擅自侵犯羣衆利益。過去之「左」傾關門主義者，對地方之反日組織，並無任何關心與領導，反而加以輕視，甚至對地方組織有敵視、對立、或威脅的情況。但今日之三、六、九軍遠征部隊，則是完全依據王、康指示信及中代指示信以及最近之中央文件的精神，進行羣衆工作。過去之「左」傾關門主義者，對集團部落，或保甲制度只採取簡單的破壞方法，而我們則是了解實際情況傾聽羣衆之呼聲。如（陳紹方）敵人現在強迫民衆搬遷，歸屯之際，羣衆自然反對，但一旦歸屯後，蓋好房子，修完城牆，生活基礎剛剛安定時，如果我們不分好壞，一律燒

毀、沒收，我們直接侵害羣衆利益，定然要引起羣衆的不滿與反感，因此羣衆就要反對我們。即或在歸屯進行中，民衆希望破壞歸屯，我們前去領導時，如不解除當前之痛苦，發動反對歸屯情緒與具體交代鬥爭方法，僅是採取勸告羣衆準備歸屯之簡單鬥爭方法，即也就很難獲得羣衆的擁護。所以我們在這種條件下，是根據羣衆的要求，解除羣衆之當前痛苦。在領導發動羣衆反歸屯之各種各樣鬥爭時，必須配合反日游擊隊的實力，藉以爭取羣衆。使軍民密切的結合起來藉以促進全體總動員之準備。因此，除在特殊情況外，絕對不許侵犯羣衆的利益與安全。

同時更在村內加強基層組織，利用合法合法的方式掩護下進行秘密之反日工作，使工作進行更為便利，今日的三、六軍西北遠征隊，因為體會了這個原則，所以才能這樣取得廣大羣衆的擁護，過去「左」傾關門主義者，襲擊某城鎮時，不分好壞市民擅自逮捕，燒殺使市民驚心失望，結果，使他們對我們的看法認為等於受敵人之鎮壓。去年三、六軍遠征隊在西北都犯了這種錯誤。但此次三、六、九軍西北遠征隊，首先是保護市民之利益與安全，在對於敵偽漢奸們的逮捕、燒殺方面是與羣衆利益相符合，所以得到羣衆的擁護與稱讚。另方面除沒收日寇及其走狗之財產外，還有分別的在羣衆力能負擔的範圍內進行徵收，同時也採取壓迫募捐方式。（加重對大資本家大財產家的徵收，減輕或免除貧困者之負擔）這樣補充了經費。過去「左」傾關門主義者，對偽軍完全採用簡單而機械的方法代替正確的減軍工作，不分好壞，亦不利用孤立、中立聯合等之有效策略，根本問題是沒能理解「減」軍之心理。但我們却利用了減軍的心理，耐心的，不怕麻煩的且為遠大着想，努力佈置及建立這一工作。尤其是最近有馬占山挺進軍、出關抗日聲勢直接的影響了吉、黑各「滿」軍部隊，特別是舊東北軍殘部總變質，成為偽軍的人

們之苦惱，在思想上引起極大的動搖，我們要利用此機會，進一步加強工作，在滿軍之各重要部隊內，首先應建立此種工作。在目前情況下，若不了解此種新的形勢，只是懷疑他們而不敢大膽執行工作者，即等於形勢下的落伍者。過去「左」傾關門主義者對於木營金礦等完全採取破壞的方法，其結果未能達到毀滅之目的，反而使敵人對不營，金礦反而加強了保護，因此使我軍在山林之活動與供給上造成愈趨困難之局面。我們在目前嚴重條件下，要與木材業把頭，與採伐工人等結成緊密之關係，以後徵收、募糧、募款供應部隊，這是最主要的實質問題，假如木材業者對我軍既已繳納捐款但又阻礙我們之行軍時，當然要採取適當的方法，破壞他們的營業。過去「左」傾關門主義者對少數民族，簡直是岐視，不信任，甚至採取殺一警衆之方法，不利用朝、蒙及其他少數民族之抗日條件，其結果就促成爲與中、朝、蒙民衆的緊密的聯合起來，與共同抗日之基本的口號對立，破壞了民族之聯合戰線。過去三軍遠征西北之所以失敗，就是因爲這個原故。今日我們三、六、九軍西北遠征隊之勝利，就是由於正確地執行了民族政策。此次西北遠征隊之對鄂倫春族所施政策之重要性也在於此。今日三、六、九軍西北遠征隊，能勝利的獲得此種勝利與光榮的成績，就是因爲忠實不動搖的執行了中央策略路線之結果，事實證明只有徹底地執行中央路線，我們工作方向才有真正指南。如果誰違犯這個原則，不忠實執行中央路線，那麼他必要迷途於深山，掉入於大海，陷於永劫不拔。目前東北游擊運動，已不是像七·七事變以前那樣孤軍獨戰，而是有全民總抗戰之援助。由於第八路軍與一·二八占山之挺進軍，出關來援助抗日使我東北形成了新的陣勢。此新的形勢雖還不過只是局部的發展，但我們要更加努力將此局部的情況發展鞏固統一，然後再由局部的發展達成爲廣泛的全

面。換言之即將南滿、北滿——熱河——南滿等局部的運動聯合起來同時與中國國內抗戰聯系，以便組織集中更大的力量，牽制敵人，有效的呼應國內抗戰之鬥爭。目前北滿游擊運動，正處於非常嚴重時期。恰如滿載之重車攀登坡路，車夫如不注意，冒失技術拙劣時，則此滿載之車輛必將有顛覆之可能性。在現在的北滿，無論何時何地，均有此種危險。中國共產黨員面對着此種緊迫情況，應以最高度之革命毅力與決心，忠實而不動搖地克服此巨大之困難，同時保有實力繼續展開向新方向開闢新區域去鬥爭。關於去年五月在勃利所決定之第四師的活動方向，從當時下江聯軍之全體配備情況來看，我認為是正確的，因為在當時下江各軍過於集中，敵人自然會準備三八年冬季之大「討伐」，企圖完全殲滅下江聯軍各部，（嚴厲地履行歸屯，設立山邊封鎖線及經濟封鎖等）當然在此條件下，三軍三、四師之主力部隊（除殘留最少部份外），從此注意綫脫出，向新方向開闢新的區域的這種行動，正與當時下江之具備條件是適合的。但去年我們對遠征的佈置也可嚴格的指責如無計劃、無政府之遠征佈置。例如四、五軍計四百餘名之遠征隊，在六、七月間已向五、舒方面遠征。（我們以為四、五軍遠征隊趕往甯安、穆棱一帶）這當然是巨大缺點，假如去年兩遠征隊皆到達五、舒時，則有更加引起敵人之注意遭嚴重打擊之可能性。根據過去之經驗，認為去年四、五軍四百餘名在一路遠征人數過多，因此當時之遠征未能順利進行，雖當時三軍四師也計劃二百餘名的遠征，但我也認為人數衆多，在目前之環境下，我們必須重視小部份的輕兵行軍（三十餘名四、五十名，最多七、八十名）。即各個獨立活動之幹部應將隊伍分散，分別率領。如果能這樣到達目的地時，則也可做有計劃的分開活動，或根據情況作有計劃地集中活動。

如果只知集中而不知分開活動，那就是太愚蠢之軍事家。（本年一三九年一二、二月敵對下江討伐」所以鬆懈是有一狩獵惡利」之可能性，因此不准你們回歸下江，假如在「第一帶活動時，你們必須暫時支援那裏的活動，不可輕自移動，要與五軍隊伍會合一起行動，並希望軍委會指揮同志之領導下，暫時支持其活動，決不可與五軍脫離關係為要，希望你們完全接受此意見，毫無猶豫的支援其活動。在最近的將來，就能確定你們今後之活動方向，希稍待為盼，第四師缺乏政治工作人員，我已知道，決定從軍部向四師派遣政治工作人員一名，便從事政治主任工作。子保合科長同志之工作情況如何？在軍部派遣之政治工作人員一名到第四師時要使其與于科長之工作協調為盼；並希望將你們一切經過情況確實詳細報告軍部。你們在塊下這樣嚴重時期要堅決反對「因隊伍生活困難，不能進行政治工作」的不正確觀念與行為。相反的在這樣嚴重之際，我們更應以最大的努力，推動全黨同志，使之成為克服困難的模範，無論理論上與實際行動上，在羣衆與隊員面前我們必須成為他們的榜範榜樣與先鋒。于科長與張耕野兩同志！你們要用十二分的努力鞏固黨的組織，應經常不斷的召開各種會議，在艱苦鬥爭中，不許絲毫存在任何悲觀失望與動搖，要對此展開公開無私的打擊批評，同時要堅決反對孤注一擲的軍事冒險主義，使黨內思想行動一致，以保證黨在隊伍的完全領導作用，這就是在目前艱難局面下可以堅持下去的先決條件。因此你們要振起革命精神、堅強忍耐、不厭煩瑣地努力進行說服解釋教育工作，同時你們本身要率先垂範領導他們。過去第四師之主要負責同志，對中央路綫之了解幾乎都不充分，在某點上仍然殘存着「左」傾的風氣。你們必須切實體驗我們三、六、九軍西北遠征隊所執行之策略路綫。但更要根據去年五月省委第七次常委會議之反「左」傾

關門主義決議，對此決議案不僅你們這些上級負責同志不能只讀一遍就算完事，而且要通過下一級支部、小組、青年救國會，以及各黨員同志及團員積極的參加反「左」傾關門主義鬥爭。從而對過去第四師在各工作階段中之不正確工作給以無情的批評與熱烈討論。如有錯誤、缺點，我們要示範地真誠地、良心的糾正，要成為一個真實的對中央路線忠實的先進戰士。過去我黨與吉東黨之分歧，或聯軍中之糾紛與對立，以及互相懷疑互不信任，互相較量弄小計策，或彼兩不相容互相傾軋，遂使我黨之組織與聯軍之關係陷於分裂對立之狀況。這在客觀上當然就成為援助敵人之惡劣作風。因此我黨之主要負責的同志必須要負這個責任。假如同志有任何錯誤，我們要為革命利益着想應無條件的使其改正，因此我們互相幫助、尊重、愛護、批評的同時，要互相交換意見，在共同發展、共同勝利的原則下，與我們的死敵日本帝國主義對抗，這就是戰勝日寇的唯一武器，如果誰違犯這個原則，那麼他就是革命之罪人。你們如果在刀鋸一帶不能支持下去時，希派遣一部到二師之活動地點（方正東南）為盼。現在三軍一帥在鐵驪、東興、木蘭，巴彥一帶勝利的活動着。二師在方，延，寶一帶支援着這個活動。同志們！我們的處境比較困難，但最後之勝利已在目前，我們要為迎接這個勝利的加速到來而鬥爭。

致 以

革 命 的 敬 禮

東北抗日聯軍第三軍政治主任 金 策

一九三九年一月五日在通河

滿洲省委兩個月工作計劃十二月十五到二月十五日（一九三五年一月七日）

在粉碎敵人冬季大討伐的中心任務之下，省委決定以下兩個月的工作計劃：

（一）關於游擊區域工作的佈置：

1. 珠河擴大軍事力量，建立人民革命軍一師與人民革命政府，執行沒收日本走狗財產，分配土地，鞏固根據地，發展打通與方正成為一片游擊的任務。

2. 東滿完成建立人民革命軍兩師，改造農委為真正人民政府。

3. 南滿擴大人民革命軍兩師，創造人民政府與建立根據地，執行沒收走狗的財產，分配土地，在已有游擊區域內，鞏固黨與羣衆組織。發展相互密切的聯繫。

4. 湯原發展游擊隊一倍，建立人革軍的基礎，擴大游擊運動，建立赤色游擊區域。

5. 海倫建立游擊隊創造游擊區域。

（二）開展中國人民對日作戰綱領與武裝自衛的運動：

1. 省委本身，即須討論一次，關於執行這一方面工作的嚴格檢查，決定更具體的執行方法。

2. 開展中國人民對日作戰綱領的簽名運動，在中心城市及一切產業支部和黨的組織，建立反日會或武裝自衛委員會的組織，在各游擊區域必須把地方武裝自衛委員會完全建立起來，開展幾條鐵路自衛會的工作，建立警備委員會的基礎。

（三）組織和領導羣衆鬥爭：